乡土

端午香

□魏泽先

中国传统节日一年有三节，正月新年,五月端午,八月中秋。

过节最核心的一件事,就是“吃香的喝辣的”。辣的无疑就是酒,酒的味道是一样的,千古不变。而三个节日季节不同,其香也是有所不同。我说的这个香,不仅仅是吃在嘴里,还是节日独有的气息。

眼下是农历五月,端午节,那就说说端午节的香。

艾草阴干了，在夏夜点燃了熏蚊子。我的老家五月初五采艾蒿,插在门楣上,寓意祛百病。芦苇各部分均可入药。芦茎、芦根还可以用于造纸行业,经过加工的芦茎还可以做成工艺品。我的老家,只用它的叶包粽子。

地处塞外的辽西,端午前后,大地草木葳蕤,花一喷儿喷儿开过,叶子渐渐丰盈,却还新鲜未老。此时,草的香气开始酝酿。

农历五月里有一个重要的节日,端午节。我的老家把端午节叫五月节。五月节应该是最具备颜色与味道的。五月的辽西,样样庄稼播种后,禾苗钻出大地，新鲜的禾苗带来庄稼人的希望,农谚说:“见苗三分得”,庄稼人见到了八月收获的希望。可以这样说,五月节应该是农人迎接收获的序幕。

乡下的五月节，可以说是色香味俱全。

色是绿色,辽西乡村,艾蒿在田埂或者小村的周遭悄没声儿地生长,带着泥土的鲜亮气味,刚刚破土。它还没有受到世故的熏陶，正是懵懂的孩提年龄,清纯无邪。睁眼见到的世界一派新鲜,在晨风中微笑,没有声音。这样才好,省了心思。于是,值得跃上农户家的门楣啊。我曾经在小的时候问过父亲,为啥要挂艾蒿呢？我爸说,这都有讲究,挂艾蒿是为了祛病,艾蒿是一种药材。还有那桃枝,桃枝上挂葫芦,葫芦也叫宝印。据说申公豹在这一天晚上遍撒瘟疫,挂上宝印的就会免灾。我倒是不信这些，但是我感觉还是好的,就那味道,我喜欢。我父亲把艾蒿带回家来,悉心地砸碎,拧成火绳,在屋檐下阴干,夏天蚊子多的时候点燃,蚊子就躲开了。

还有那些禾苗，在田野里蓬勃地生长。那样的绿是新鲜,水嫩,经不得锄头的碰撞，稍一不注意，就会杀了苗。杀了一棵苗，农人就会心里一哆嗦,主要表现在嘴上,嘶的一声,一株绿色就变了,蔫萎枯黄,收获就减了一些。抬头看看山野,心情不一样,看到眼里的颜色也不一样了。

在这样的绿色中，草木的清香在大地上如同缥缈的云气一般氤氲弥漫。这个香是真香。真香有二香,可以尝到嘴里的,闻到心里的。其一香就是艾香,属于草的香,其二香是粽子香。

我们老家包的粽子是传统的:米是黄米,大黄米。大黄米,别名软黄米、黍米。与“小米”不是同一种作物,“小米”由谷子加工而成,而“大黄米”由具有糯性的糜子加工而成。蒙古族人用它做炒米,我们用它熬粥、包豆包,包粽子。大黄米包粽子,需要提前泡半个月,泡到发泡,并且有微酸的清香散发出来才恰到好处。包黄米的叶子是精选的，宽大的苇叶，要用马莲缠绕粽子。用大黄米、苇叶和马莲包的粽子,经过一个晚上的烀煮和焖放，苇叶和马莲的草香与大黄米的糯香融合在一起,在时间与温度的修炼中,生成一种用语言难以形容的浓郁的清香。

味道会让人感动并以此牢记在心里,终生不忘,会影响一个人对口味的偏好。

我最乐意的事情，就是在五月初五的早晨，听见黑老婆儿叫的时候就起炕,荷锄去自家的田地里,在百鸟的交响乐中耪地，在田地里弥漫的草香中耪地。但要赶在太阳出山之前回家,回家的时候，随手在地头或者沟旁拔一捆艾蒿。这时候的艾蒿满身露水,水嫩并且香气浓郁。挟着艾蒿回家,路过村前的小河,有一件事必须要做。走到石头桥中间,石头桥是最简单的那种,有人就近扛来大石头，横着排列在小河上,简单但是实用。把艾蒿搁在一块石头上,把锄搁在另一块石头上。一个脚踩一块石头,蹲在河边洗脸。洗完脸抬头看看,满河套不止我一人。顺河沿排成一溜儿,男女老少都有,他们也在洗脸,洗完后还要端回家一盆,给家里的老人孩子洗脸。据说,用这天的河水洗脸,管一年不闹眼睛,不头疼。

带一身清凉的艾香回家，煮好的粽子正好出锅了。艾香跟粽香正好在屋门口相遇,灌进屋子里,折回到院子中,又弥漫到大街上。

至此,辽西五月端午的香,在乡村无边的绿色中酿至醇浓,恰到极致,一开坛,天地就醉了。

本版邮箱:lnrbbffk@163.com
lnrbbffk@126.com

微小说

村里有个家

□刘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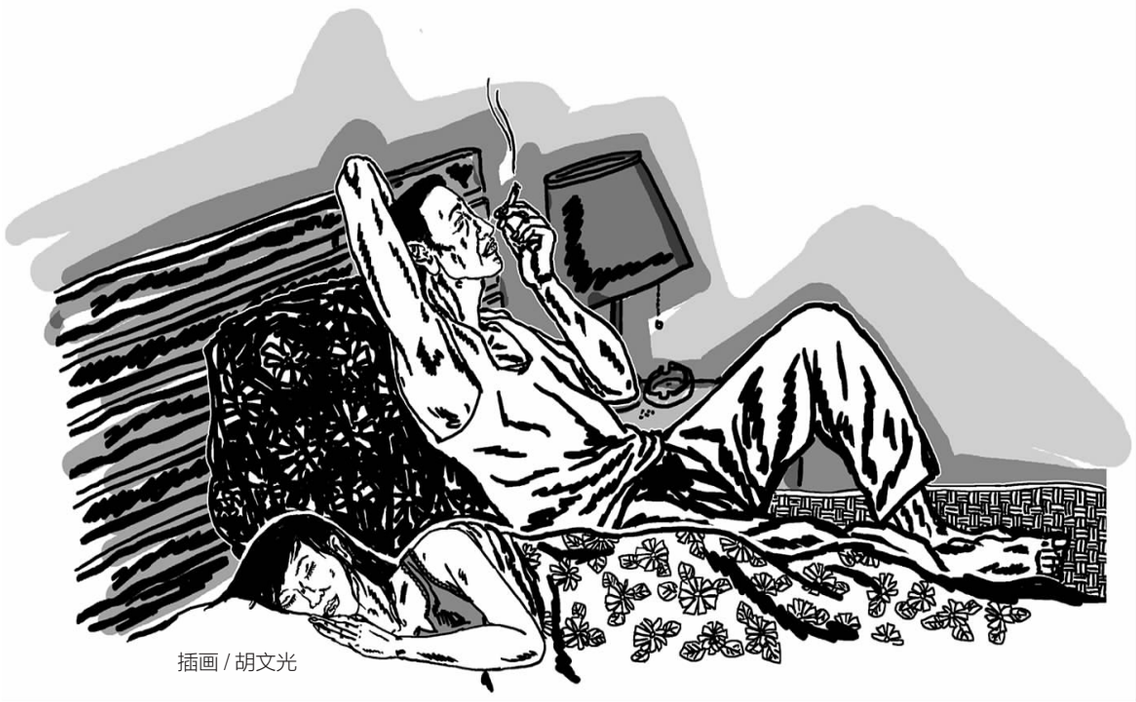

插画 / 胡文光

刚收完麦子，听说有老板来村里租地，翠玉就赶忙打电话叫男人焉瓜回来。焉瓜在城里建筑工地打工,儿子在小学读书,家里就翠玉和婆婆两个人。婆婆老了,翠玉一个人收完三亩多地的麦子,累得想哭。焉瓜不在家,翠玉咋也不想种地了,也想进城打工。

三天后,焉瓜回来了。焉瓜也想翠玉进城。

上午，村主任钟义领着那个老板到处看地。焉瓜和翠玉守在地里,老板就来了。老板50来岁的样子,看上去像个农民，走路左腿还有些跛。老板和焉瓜聊天,焉瓜就知道老板是伏龙人。伏龙是邻省一个地名。焉瓜问老板:“你这腿？”老板笑笑,说:“年轻时在建筑工地干活,摔的。”说着,老板蹲下身抓起一把黑黝黝的泥土,看看,说:“这地不错。”

老板还说，他们伏龙经常干旱,种啥都不行。这里,简直就是福地,地肥、水足,种一根干柴棒都能发芽。

老板在村里租了300多亩地,焉瓜家的地全部租了，还租了焉瓜家三间房,说是给工人住。

老板一次性给了5年租金。拿到钱，焉瓜和翠玉都很高兴，翠玉说:“这下再也不种田了,累死人。”焉瓜说:“去城里随便找个活儿干,都比种田划算。”

翠玉跟着焉瓜去了城里,不久,就在一个超市找到了工作。他们还租了一间屋子,虽然小,但两口子在城里有了一个“家”,翠玉很满足。

焉瓜和翠玉拼命干活,狠劲攒钱。他们很喜欢城里的日子，他们的目标是,有朝一日开一家自己的超市。

每天下午下班回到那间小屋子,是翠玉和焉瓜最幸福的时候。吃着翠玉做的菜、喝着酒,焉瓜觉得日子很美。看着焉瓜喝酒,翠玉突然想起了那个跛腿老板，对焉瓜说:“在工地上干活儿,你可得小心点儿。”

焉瓜点点头,说:“知道知道。”然后他们就说到了那个老板。

“花钱租地种,能挣几个钱？伏龙人真憨。”翠玉说。

“他们那儿干旱,没办法。”焉瓜说。

因为老妈一个人在乡下，焉瓜和翠玉三五个月就要回去一次。那次他们回去的时候，在村口碰见了钟义,闲聊中,钟义说又有好几个伏龙人来村里租了地，都是那个跛腿老板引来的。

焉瓜和翠玉往家走。路两旁,麦苗儿铺翠,油菜花喷金。

到家,老妈啥都好,焉瓜和翠玉就放心了。“伏龙人勤快又聪明,他们还要建粮油加工厂。”吃晚饭时,焉瓜听老妈这样说。

三年后，焉瓜和翠玉终于在城里开了一家自己的超市。又过两年,他们又和跛腿老板续签了五年合同,不久就在城里按揭了一套房子。在焉瓜和翠玉心里，那个叫“稻香村”的村子离他们越来越远了。

房子装修好，他们就想把老人接到城里住,把儿子接到城里读书。

翠玉说:“我们也是城里人啦！”

焉瓜一个劲儿憨笑,说:“对！我们也是城里人啦！”

回家接老人和儿子，焉瓜和翠玉才知道，村里的大部分土地都被伏龙人租了，有的还把村民的房屋买了。焉瓜和翠玉觉得伏龙人确实聪明，他们以村子的名字注册了一系列商标：稻香村大米、稻香村面粉、稻香村菜籽油……焉瓜突然有些后悔,当初租金太便宜了！

“合同到期,给他涨价！”焉瓜对翠玉说。

“是太便宜了,该涨！啥钱都让他们挣了。”翠玉说。

但他们没有想过再回家种田,他们更喜欢城里的日子。老妈和儿子进城了，焉瓜和翠玉觉得一家子真正成了城里人。

儿子也喜欢在城里读书，说:“再也不用回乡下了。”

一辆货车给翠玉的超市送货来,有稻香村大米、稻香村面粉、稻香村菜籽油……晚上,翠玉弄了一袋稻香村大米回家,看着口袋上那翠绿色的“稻香村”三个字,焉瓜的神情有些异样,片刻,说:“煮一锅尝尝。”

饭煮好，焉瓜和翠玉都觉得,“稻香村”大米煮的饭很好吃,很香。

晚上躺在床上,焉瓜许久不说话，只一个劲儿地抽烟。后来,突然说一句:“稻香村，还有我们的家……”

新诗

弓

（外三首）

□杨志广

20岁时你来东北
在矿井里劳作了40年
你挺拔的身子
被蜿蜒的巷道,拉成
一把弯曲的弓
那些燃烧的煤炭把你的青春淬火成
璀璨的宝石
而岁月日见苍老的手
却让你无力射出
那支搭在弦上的
箭
后来你回到故乡
家里六亩薄薄的承包田
又把你的坚忍和丰年的渴盼
拉成一把弯弓
弦上紧绷着你的白发
难以承载一滴汗水的重量
索性就让它滴落在脚下
你匍匐在金黄的麦田里
让自己佝偻的身子
弯曲成犁
父亲,面对你弓下的身子
我遥远的牵挂和祝福
怎能笔直

父亲的脚印

故乡在雪被下打盹
而踩醒这安睡土地的
是父亲的一只脚
父亲的另一只脚
此刻正在抬起
它抬起的高度
恰是麦穗和企盼的高度
冬眠的麦苗们在雪野下瞌睡
父亲用足音叫醒它们
让它们伸展腰肢
长成娉婷的女儿
飘出缕缕醉人的麦香
此刻,原野稀声
父亲的脚印落下
村庄的上空便炸响无数
悠扬的春雷

麦田里的父亲

阳光打在地上 如同幸福落下
我感到了泥土快乐的疼
六月的故乡 风比我更寂寞
麦子收割之后 四野空旷
父亲弯腰捡拾那些麦穗
昨日虎虎生风的镰刀
疲惫地睡在地头
他的笑容在骄阳下开放
开放在脱粒机欢快的高音区里
年过七旬的父亲已脊背弯驼
嶙峋的臂膀呈现酱紫色
那是被沉重的犁铧压弯的
那是被毒毒的日头暴晒的
金黄的麦穗在他手中雀跃
柔顺而乖巧 一如我的姐姐
他青葱一样的女儿
他举起那麦穗 阳光下
惬意和麦粒一起丰盈
他看见一幢新房兀立
儿孙们幸福地生活
正像麦子一样抽穗 灌浆
阳光打在地上 父亲的渴望
高过六月的天空 以及
天空下金黄的麦垛
他想告诉他的小儿子
快和他一起刨掉麦根吧
在蓬松的土地上种下玉米、大豆
让它们在十月长出又一茬金黄
父亲用脚步丈量四亩薄地
丈量暮年幸福的长度
已渐渐浑浊的目光
正如锃亮的犁铧 犁出
又一个金灿灿的好收成

一枚粽子的香

每到端午节
我都会在白白的糯米里
在红红的蜜枣里
在翠绿的苇叶里
凝视一枚粽子的香
粽子是用来品尝的
然而我却不想把它变成
果腹的食物
我只想静静地凝视它
让那飘逸两千多年的香气
在瞳孔里生根
长成汨罗江中的一尾鱼
长成一阕悲壮的楚辞
一枚粽子的香
是《离骚》旷世的悲歌
是《天问》不平的呐喊
是《九歌》凄美的绝唱
一枚粽子的香
总是在这个特殊的日子
变成锋利的长剑
切割那些昏聩与麻木
一枚粽子的香
在我们默默地景仰和怀念中
成为被刮骨疗毒后的疼
我凝视一枚粽子的香
它定格了屈子绝美的纵身一跃
一枚粽子的香
熏醉了汩汩奔流的汨罗
芬芳了无数诗意的端午
镀亮了东方伟大的民族

读书

与书结缘

□魏海冬

周末在家读李清照的词,“枕上诗书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忽然听到有人敲门，一看是老同学丽,她说:“现在还有几个人看书？即使看也是电子书。”我说:“早就与书结缘了！”我的思绪不禁漫过岁月,悄悄流淌到那个年代。

那年我在外地上大学，第一次离家那么远,思乡心切,我就一头扎进书里,以排遣寂寞。

傍晚时分,阳光洒在校园的柳树上,仿佛镀上了一层金色,柳枝在微风中摇曳着，一片安详,宁静。我坐在长椅上,翻开张晓风的散文《缘豆儿》,“我把钵里豆子一个个分给路人……等我老了,别人就会把豆子一粒粒还给我。”我沉醉于那优美的意境中,让我心存善念,种下了善良的种子。多少年之后,走在市场上或闹市中,偶遇在悲歌中缓缓前行的残疾人,我会毫不犹豫地掏出一把硬币投入那小碗中。

还记得那年暑假，我攒够了买书钱，坐火车去省城的书店买了一本诗词书。在偌大的火车站候车室里,有打瞌睡的,有聊天的,有远望的——我却捧着书,读诗词,那优美流畅的句子，凄婉的感情让我如痴如醉。

当时候车室里，人来人往,熙熙攘攘。我却什么也听不见,仿佛看见诗人独上西楼,望尽天涯路的惆怅。

那个假期我把这本书读完了,对于诗词也有了更深的理解,还背诵了很多首,也积淀了一点文学底蕴。

参加工作前的那次面试，我至今记忆犹新。寂静的屋子里,面对着一道道审视的目光，我心里真有些忐忑。我说完问候语,就听一位年长的女面试老师问我:“你平时都喜欢看什么书？”我心里一阵欢喜,说:“诗词书,尤其喜欢李煜的词。”我当时就背诵了一首《浪淘沙令·帘外雨潺潺》。“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我一口气说完,有3个评委点点头,后来我幸运地通过了面试。

近几年来，周围的人们都在四处奔波努力赚钱，我却独处一隅,如一只栖息在花间的蝶,静静地享受着阅读的时光。寂静的夜晚,月华淡淡、清茶氤氲,实实在在,悠闲地品味着。很喜欢《幽梦影》中“闲则能读书……天下之乐，孰大于是。”的句子。徜徉在书香里,心灵宁静而美好。

丽招呼我，我才从回忆中醒来。我想，任电子列车怎样提速,电子快餐如何便捷,阅读之树是否葳蕤,我还是青睐纸媒阅读,初心不改。

与书结缘,香润心脾。

风物

六指儿父亲

□叶雪松

父亲是六指儿。

在老家，能和父亲开得上玩笑的人从不叫他的名字,而叫他“六指儿”。

“六指儿”就“六指儿”吧,父亲不但不恼,反报以淡淡一笑。当然,能和他开这些玩笑的人无非是些和他年纪相仿的小舅子们。

老家的人都说父亲心眼儿多。在老家,凡是长着“六指儿”和“拱肩儿”的人,都被看作是心眼多的人,而父亲,偏这两样都占全了。

爷爷和奶奶头胎是个男孩儿,奶奶回忆说，伯父长得虎头虎脑儿,很惹人喜欢,不过,三岁时夭折了。大伯的夭折,无疑摘去了爷爷奶奶心头上的一块肉！每到春暖花开时,伯父的坟头就长满了好看的野花,爷爷总会到伯父的小坟前痛哭,他一边哭一边祈祷,我没做过亏心事,老天爷一定会赐给我一个和你一样乖巧漂亮的男孩儿的。

也许是爷爷奶奶的虔诚感动了上苍,果然,在生下两个姑姑后,父亲降生了。爷爷奶奶在高兴之余有些不满意的是，父亲右手的大拇指旁多长着一个小手指。这是一种畸形,有人说,趁着孩子小,骨头没长硬,把那个多余的小指做掉。

爷爷奶奶没同意，他们仍然坚持将这个多余的小指儿留下来。大伯的夭折给他们的心里蒙上了挥之不去的阴影，他们又怎能让这个儿子再有什么闪失呢？于是,爷爷奶奶又给父亲起了个乳名叫“三丫头”。奶奶后来告诉我，我和你爷爷之所以给你爸起名三丫头，是怕阎王爱勾走叶家的男丁,我们叫他三丫头,不就将阎王蒙过去了吗？

父亲年轻时长得很帅气，单眼皮,白皮肤,唯一的缺点就是长着六指儿,多少还有点“拱肩儿”。乡亲们都说父亲比一般人“尖”。虽然大伙儿都这样说，可我到现在也没发现父亲究竟“尖”在哪儿。父亲对我说,他办事,明明是吃亏的事,大伙儿却都说他占了便宜。不过,母亲夸起父亲倒是一套套的,她说,一般的事情都瞒不过你爸的眼睛，他想事都会想到别人前头。

我们家很穷。

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我七岁那一年，家里卖掉了原来的三间旧草房,又东挪西凑了一点儿钱,买了四队郭五姥爷的房子落了户。那时候,家里穷得一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父亲告诉我,当时搬家,是几个人抬着破家具搬到四队的。

父亲来到四队时，正赶上秋收时节。天湛蓝,高粱红,小舅子和小舅媳妇儿们就想“为难”一下这个新落户的郭家姑爷子，于是就有人提出和父亲打赌比赛“掐高粱”。当时,谁输了就送给赢家一瓶“凌塔”。父亲答应了。

当时，挑战父亲的是队里最能干的庄稼把式陆殿发。实际上,陆殿发之所以敢和父亲挑战,是看到父亲有些单薄,再加上父亲那干起活儿来看似不得劲儿的六指儿。陆殿发信心百倍，仿佛已经闻到了美酒的醇香。

火红的高粱穗儿在父亲的手中跳跃着。

父亲赢了。陆殿发也没食言,将一瓶“凌塔”放在了父亲的眼前。当晚,父亲便请陆殿发喝酒,陆殿发始终没明白他为什么输了。后来,父亲告诉我，他当时除了手上的一把掐刀外,还在口袋里预备了一把。掐高粱讲究的虽然是眼明手快，掐刀的锋利也决定着效率。陆殿发不输还往哪儿跑？

父亲靠着他的“狡黠”和韧劲儿,赢得了全体社员的尊重。当年,便被选为唯一一任“郭家队”的外姓队长。

人们都说，老郭家这个女婿不简单。

我和弟弟让父亲操碎了心。

父亲曾把希望寄托在我这个长子身上，盼望我能跳出农门光耀门楣。父亲对我说,你好好读书,只要考上,砸锅卖铁家里也供你。在家里条件那么不好的情况下，父亲专程去城里给我买了我梦寐以求的拉毛围脖和刚时兴起来的羽绒服来鼓励我。可我还是让父亲失望了。

弟弟成家不久，父亲就患了脑血栓。

58岁患了脑血栓的父亲，在与病魔拼搏了8个年头的一个冬日离开了我们。人们都说,父亲的心若放宽,这病就能好利索,可父亲为什么心眼儿小？他是在为他的子女们担心呀！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孝而亲不待。我多么希望父亲仍然活着,能和我一起品尝美酒的醇香呀！

可父亲,却再也喝不到了。

去年农历七月十五，我和女儿拨开闷热浓密的玉米地去给父亲上坟。看着那被雨水冲刷变得低矮、长满蒿草的坟头,我的眼前浮现了我5岁时因为牙疼父亲背着我去舅舅家的情形。

在飘飞的纸灰和沙沙的风声中，我分明看到父亲在冲我微笑:“小子,知道你会来！把你带来的那瓶酒打开,咱爷俩儿喝一杯！”

看了看一旁年幼的女儿，我的心不由一阵抽痛。

天地玄黄,人世沧桑！

泪水，再一次涌出我的眼眶……